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1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侯嘉興

侯昭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28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4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283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其異議期間依法應自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則異議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9月26日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10月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出異

01 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附卷可稽，
02 是本件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其異議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
04 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白豐瑋